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47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吳苡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11,446元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0%計算之利息
58,651元	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